

000594

陕西省平利县地方志

平利县
财政志



平利县财政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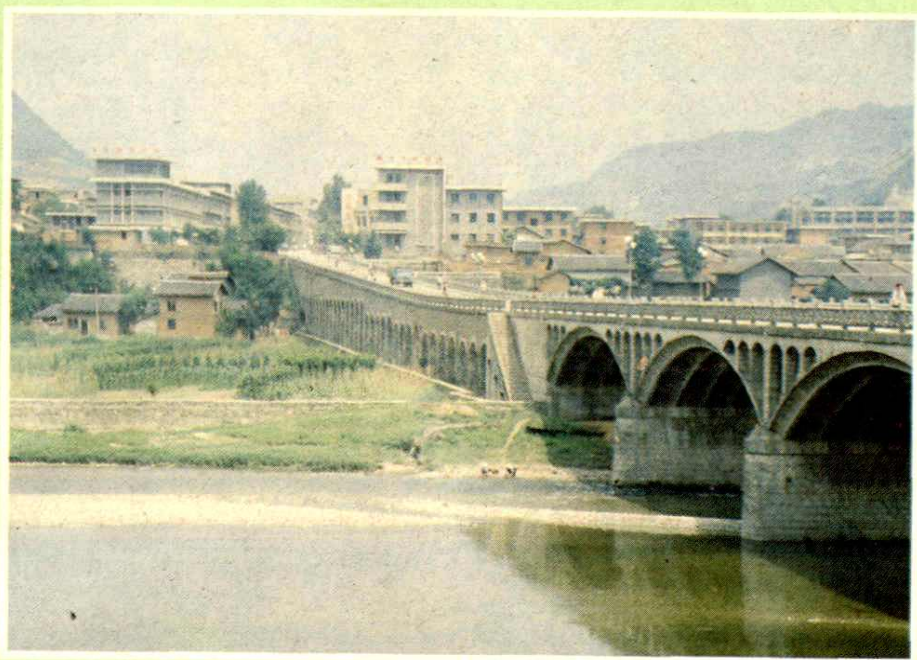
平利县财政局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平利县财政志》

修纂领导小组及编审人员名单

组 长	王应喜			
副 组 长	张少秋	高远乐		
成 员	沈兰华	孙贵平	刘 锐	马 勇
主 编	高远乐			
副 主 编	李立言			
编 辑	王 麟	王 东		
主 审	谢伯华			
特约审稿	徐 涛			
会 审	夏 军	曹洗尘	徐 涛	
摄 影	钦徐际			



平利县大桥



县城主街道



县委、县政府办公楼



县财政局办公楼



平利县“牛王”漆



平利县“八仙云雾茶”



绞股蓝系列产品



平利“丝”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篇 清代财政	(11)
第一章 财政收入	(13)
第一节 正 赋	(13)
第二节 随赋加征	(15)
第三节 权 杂 税	(15)
第二章 财政支出	(20)
第一节 清前期财政支出	(20)
第二节 清末财政支出	(21)
第二篇 民国财政	(23)
第一章 财政收入	(25)
第一节 田 赋	(25)
第二节 税 收	(27)
第三节 附加及苛捐杂派	(29)

第二章 财政支出	(31)
第一节 建设支出	(32)
第二节 行政支出	(32)
第三节 教育支出	(33)
第三章 财政机构	(38)
第一节 机构演变	(38)
第二节 主管财政人员	(39)
第三篇 建国后财政	(41)
第一章 财政收入	(43)
第一节 农业税	(47)
第二节 税收收入	(54)
第三节 企业收入	(59)
第四节 其它收入	(69)
第五节 国债收入	(72)
第二章 财政支出	(76)
第一节 经济建设支出	(78)
第二节 支援农业支出	(87)
第三节 文教科学卫生支出	(99)
第四节 抚恤社会救济支出	(121)
第五节 行政管理支出	(135)
第六节 其它支出	(152)
第三章 财政体制	(160)
第一节 县级财政	(160)
第二节 乡(镇)财政	(163)
第四章 预算管理	(166)

第一节	预算和决算	(166)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	(167)
第五章	财政机构	(172)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72)
第二节	人员编制	(175)
第三节	财政科(局)下设机构	(177)
大事记	(178)
史料辑存	(193)
编后语	(210)

序

编纂方志，撮要记事，总结历史，对继承文化遗产，资治后世，意义重大。

《平利县财政志》是平利有史以来第一部财政专志，记载了清代以来（1644—1989）平利县财政 345 年的发展与变革，记述了各个时期财政收支内容、特点及生财、聚财、用财的史实，又通过财政收支反映了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状况，在于“以古为镜、储料备征，保存历史，反映现实，服务四化，有益后世”的目的。给从事财政工作的同志，提供历史借鉴，更好地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这部志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贯彻“存真求实”的方针，秉笔直书，叙而不论。它的出版，是我县财政战线上一件大事，不仅提供了丰富的财政史料，也是了解本县财政历史，联系实际提高财政工作的好教材。

建国 40 年，平利县财政起步于艰难困苦之际，前进在调整改革之中，虽有失误与教训，更有成功的欢欣和经验。

这些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坚持“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从实际出发，大胆创新，不断开拓。我们相信，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为社会主义理财而奋斗，精心施工，运筹谋划，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财源一定能兴旺发达，各项建设事业一定更加朝气蓬勃。

张少秋

凡 例

一、《平利县财政志》，上限从清顺治元年（1644）起，下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 1989 年止，清代 267 年，民国 3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建国）40 年，共记述 345 年的财政资料。清、民纪年冠以年号，注明公历年代，建国后统用公历年纪年。

二、资料来源，清代以《陕西省通志》、《兴安州志》、《兴安府志》、《平利县志（乾隆、光绪本）》等有关资料，互相补益，提炼存留；民国以《续修平利县志》为经，以残存档案为纬；建国后以文书档案和历年财政决算，以及历年财政工作总结。

三、本志篇目，卷首以概述，大事记挈领全书，并附图片，清、民迄今，时代不同，政体各异，收支项目难以强同，故按分期编写，清代财政为第一篇，民国财政为第二篇，建国 40 年为第三篇。篇下按主体内容分章设节，共设置 10 章 31 节，约 16 万字。

四、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尊重历史事实，简述清、民时期的财政本质，详述建国后 40 年，力求对执行财政方针政策，财政体制、标准规定、决算数据、沥沥尽述。至于各部门事业的发展，主要是记述施行的财政政策与管理办法，以数据透视其效果，具体成就由部门专志辑录。

五、全书所列数字，清代以银两为单位，民国以银元、法币继而以关金币、金圆券，均以元为单位，建国后的中州券、人民券，统一换算为人民币。行文数字保留千元，统计表保留百元，人均收

入或标准保留元角或市斤。

六、本志对全国性的财政方针、政策、规定未录全文，着重记述平利县的实施情况。

《平利县财政志》编纂组

1990年8月

概 述

任何社会制度只有在一定阶级的财政支持下才能产生发展，可见财政是实现国家职能的重要部门之一。清代平利县设户房、粮房。民国初年设二科，其后称财政科（局）。建国后设财粮科，后来改为财政科、粮食科。1958年至1979年与税务局两并两分，1979年6月财政局、税务局分设至今。

清代财政实行统收统支的中央集权制，没有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的划分，收支由中央掌握，县级岁入统一交库，岁出由督抚藩库拨领。财政收入，以“田赋为主，榷税次之。”清初，平利县赋税：计上、中、下田地 10, 776 亩，征地银 1, 262 两；上、中、下男女 5, 057 丁，征丁银 1, 288 两；加征均徭 1, 462 两；榷税（盐课）4 两；共额征银 4, 081 两，全县丁均银 8 钱，外课禄米 111.73 石，丁均 2 升。顺治十四年（1657），颁布《赋役全书》统一赋税，并辅“两册”，黄册记丁赋，丈量册记地赋，实行“地丁”分征。当时农民起义军转战陕南，兵燹饥馑，相继蹈来，弱者饿殍于道，壮者背井离乡，田地荒芜。经过历次豁免无主荒地 8, 838 亩，全县耕地减少至 1, 938 亩，比明末减少 82%。逃亡绝户 4, 896 丁，人丁减少至 161 丁，比明末减少 96%。这个时期“农夫少于军众，战马多于耕牛，而田赋不可问矣”。清政府为了缓和阶级

矛盾，维护其统治，将全县赋额调减为 354 两，比原额减少 85.77%；禄米调减为 20.1 石，比原额减少 82%。虽调减额度很大，终因丁口逃亡，负担并未减轻。由清初每丁负担银 8 钱增至 2.1 两，禄米由 2 升增至 1 斗 2 升。康熙二十三年（1684），征丁赋银 38 两，地赋银 217 两，两项共额征银 255 两，外加“一五耗羨”银 38 两，合计 293 两，每丁正银 1.9 两。由于赋税加重，人民生活困苦，阶级矛盾激烈。康熙五十一年（1712）颁布“滋生人丁，永不加赋”政策，并按五十年丁数固定不变。雍正四年（1726），“摊丁入亩，地地丁合一”。平利县于五年“以粮载丁”，将应纳丁银与赋粮折银合并征收。乾隆十年（1754），推行“招来”政策，使外逃人丁陆续返乡并招徕湘、皖、赣等地移民开荒种地，逐渐地增人兴。据十九年统计，全县兵营及侨居之家共 2, 318 户，男女 8, 509 口，比康熙五十年的 1, 913 人增加 3.4 倍；田地计税面积 2, 151 亩，比康熙时期 1, 854 亩，增长 16.01%。随着农业生产的恢复，财政收入结构随之发生变化，地丁、均徭、耗羨共额征银 503.23 两，占财政总收入 587 两的 85.6%。是年课程 4 两，连同加征盐课、地税、牙税、药味 80 两，计榷税 84 两，占财政总收入的 14.3%。

财政支出主要是地方官吏俸禄，其它支出极少。乾隆时，平利年支银 1, 796 两，其中：俸工和批解支出 1, 650 两；祀典支出 99 两，廩气（教育）支出 44 两。在俸工支出中知县一人的俸禄养廉银为 684 两，占俸工支出的 44.3%，超过全县财政收入 587 两的 16.4%，实为“高薪养廉”。嘉庆至清末，政治日趋腐败，对外卖国求荣，割地赔款，把中国沦为“半殖民地”的国家，把“庚子赔款”压在人民头上，搜刮民财，增加税种，横征暴敛。除按赋额每两加征 7 钱外，外加“火耗”、“平余”三项年加 657 两，比正赋 209 两，增加 2.1 倍。由于人民不堪忍受赋外加赋和沉重的榷税，群众奋起反

抗。光绪十四年（1888），秋木河（今魏汝中坪乡）石门沟人民自发成立“公税局”，承担乡民交纳税款，以示抗交苛捐杂税。继而于二十九年（1903），爆发了“江湖会”领导的“洛河教案”，接着在辛亥革命的影响下，平利县人民群众赶走知县锡龄阿，推翻了清王朝的封建统治。

民国时期的平利县财政主要是通过各种财政手段，增加税赋，横征暴敛，随意加派，滥发纸币，变本加厉地掠夺人民的财富，保证其军阀、买办地主阶级的需要。这段的财政具有封建性、买办性和腐朽性的特点。

民国初，平利财政收入有三项：一是田赋，按清末赋额，地丁、禄米、盐课、耗羨、平余、药味、课程七项计 774 两，加一倍“庚子赔款”，计银 1, 548 两，再按“一五”折圆，计 2, 321 元；二是契税，年征 5, 000 元；三是畜屠斗税，年征 3, 600 元，收入合计 10.922 元。财政支出的项目是：地方官吏经费 6, 000 元；教育经费 3, 040 元；上解支出 1.882 元。北洋政府时期，地方军阀以财政当成自己的私库，自收自支，有财无政。民国 7 年（1918）靖国军王安澜万余人驻平利，设局专办军饷，摊派银圆 10 万元。8 年（1919），陕军王光宗一个团驻平利，派军饷 5 万元。12 年恢复财政局，以筹办军饷为主，地方财政收支由财政助理和财务委员办理，每年加派军饷均在 10 万元（银圆）以上。为了强化军事供给，县设粮秣、差务两处，军粮军饷由财政局分派，差务处催办提款，横行乡里。沉重的军费，群众无力缴纳，被迫自发组织起来开展“打粮打款和抗捐抗税”。民国 15 年（1926），汝河组织抗捐队伍数百人，攻打县城，杀死守备连长 1 名，士兵 10 余人，赶走了驻军。烧毁了档案。16 年（1927），三阳民众响应，组织千余人，杀死提款副官 2 名衙役 4 人。次年安康派兵镇压，又被群众打死连长 1 名及士兵 40 余人。18 年以后粮款无法摊派，县财政局印发纸币